

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 件

青发改价格〔2026〕177号

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关 于 调 整 三 区 2026 年 非 采 暖 季 非 居 民 用 气 销 售 价 格 的 通 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，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游天然气企业供应我市天然气价格变化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（以下简称“三区”）非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，调整三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三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4.6 元/立方米，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

高销售价格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二、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青岛市城市管理局。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
